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學生288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學生488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學生588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399	599	799	
月租費	元	288	488	588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30	30	30	
優惠方案內容		(1). 月租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繳288元(減收11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每月上網4GB(資費內含300MB+加贈3,796MB)。 (3). 網內語音優惠：每通前10分鐘免費以及3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15分鐘) (4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3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15分鐘) (5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4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10分鐘，加贈30分鐘)	(1). 月租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繳488元(減收11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上網無限瀏覽。 (3). 網內語音優惠：每通前10分鐘免費以及4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30分鐘，加贈10分鐘) (4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4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30分鐘，加贈10分鐘) (5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6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10分鐘，加贈50分鐘)	(1). 月租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繳588元(減收21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上網無限瀏覽。 (3). 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贈送網內通話免費。 (4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8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40分鐘，加贈40分鐘) (5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10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85分鐘)	
通信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10分鐘免費+30		每通前10分鐘免費+40	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免費分鐘數	30		40	8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免費分鐘數	40		60	10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數據傳輸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	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-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4GB	無限	無限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-	-	
加購費率(計量)		5GB/500元、2GB/270元、1GB/150元	-	-	
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-	-	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月租費優惠： 111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及網內/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月租費優惠： 111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及網內/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月租費優惠： 111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及網內/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月租費優惠： 211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及網內/網外/市話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-	-	-		
計算方式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			
促銷案實施日期	109/07/01	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109/10/04				
適用對象	(一) 在學學生：國內國小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生憑有效之學生證辦理。 (二) 應屆畢業生：憑應屆畢業證書，且未逾畢業證書上所列印之畢業月份之次月份起算半年內辦理。 (三) 18歲(含)以下之學生：憑本人出生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 (四) 教職員工：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(含正職、約聘、約僱人員)，須檢附員工識別證。				
備註：	<p>一、限制條件</p> <p>(一) 本方案若客戶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客戶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(依未滿合約期間按日遞減計算)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單機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手機優惠售價」之差額；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內免費通話優惠(不含「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」優惠)」、「網外免費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免費通話優惠」金額並加計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金額後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(二) 國內行動上網4G加價購服務優惠使用限制： 1. 本服務優惠僅限參加本方案之門號使用。 2. 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 3. 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4. 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僅限國內數據使用，不適用國際漫遊數據服務。 5. 加購本優惠僅可透過中華電信客服APP、emome web網頁、中華電信客服以及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。透過iSSD(互動式訊息)與iSMS(雙向簡訊)辦理者，則無法享優惠價。</p> <p>(三) 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、「網內免費通話優惠(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國內行動上網4G加價購服務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</p> <p>(四) 「網內免費通話優惠」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。</p> <p>(五) 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免費通話優惠(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；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免費通話優惠(不含「每通前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」優惠)」、「網外+市話免費通話優惠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；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用畢時，再扣抵以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行動上網4G加價購服務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量；以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行動上網4G加價購服務優惠」加購之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二、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 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 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線上申請。 (二) 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三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四、客戶權益保障措施： 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資費、合約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emome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emome.net">www.emome.net</a>)&gt;登入會員&gt;我的emome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 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門服務據點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(五)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(六)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				